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云谱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办、镇、新经济产业集聚区， 区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青云谱区地震应急预案》已经 2022 年青云谱区人民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照此执行。

2022 年 12 月 8 日

青云谱区地震应急预案

目录

[1.总则](#_bookmark1) [- 5 -](#_bookmark1)

[1.1 编制目的](#_bookmark2) [- 5 -](#_bookmark2)

[1.2 编制依据](#_bookmark3) [- 5 -](#_bookmark3)

[1.3 适用范围](#_bookmark4) [- 5 -](#_bookmark4)

[1.4 工作原则](#_bookmark5) [- 5 -](#_bookmark5)

[2.组织体系及职责](#_bookmark6) [- 5 -](#_bookmark6)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_bookmark7) [- 5 -](#_bookmark7)

[2.2 指挥机构及职责](#_bookmark8) [- 6 -](#_bookmark8)

[2.2.1 指挥机构组成 - 6 -](#_bookmark9)

[2.2.2 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6 -](#_bookmark10)

[2.3 指挥部办事机构](#_bookmark11) [- 7 -](#_bookmark11)

[2.4 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_bookmark12) [- 7 -](#_bookmark12)

2.5 [现场指挥机构](#_bookmark13) [- 7 -](#_bookmark13)

[3.预防与预报](#_bookmark14) [- 14 -](#_bookmark14)

[3.1 风险评估](#_bookmark15) [- 14 -](#_bookmark15)

[3.2 地震监测](#_bookmark16) [- 14 -](#_bookmark16)

[3.3 临震预报](#_bookmark17) [- 14 -](#_bookmark17)

[4.应急响应](#_bookmark18) [- 15 -](#_bookmark18)

[4.1 灾害分级](#_bookmark19) [- 15 -](#_bookmark19)

[4.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15 -](#_bookmark20)

[4.1.2 重大地震灾害 - 15 -](#_bookmark21)

[4.1.3 较大地震灾害 - 15 -](#_bookmark22)

[4.1.4 一般地震灾害 - 15 -](#_bookmark23)

[4.2 分级响应](#_bookmark24) [- 15 -](#_bookmark24)

[5.灾情报告](#_bookmark25) [- 17 -](#_bookmark25)

[5.1 震情速报](#_bookmark26) [- 17 -](#_bookmark26)

[5.2 灾情报告](#_bookmark27) [- 17 -](#_bookmark27)

[6.指挥与协调](#_bookmark28) [- 18 -](#_bookmark28)

[6.1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_bookmark29) [- 18 -](#_bookmark29)

[6.1.1 区应急处置 - 18 -](#_bookmark30)

[6.1.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先期处置 - 18 -](#_bookmark31)

[6.2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_bookmark32) [- 20 -](#_bookmark32)

[6.2.1 区应急处置 - 20 -](#_bookmark33)

[6.3 应急结束](#_bookmark34) [- 21 -](#_bookmark34)

[7.恢复重建](#_bookmark35) [- 21 -](#_bookmark35)

[7.1 恢复重建规划](#_bookmark36) [- 21 -](#_bookmark36)

[7.2 恢复重建实施](#_bookmark37) [- 22 -](#_bookmark37)

[8.保障措施](#_bookmark38) [- 22 -](#_bookmark38)

[8.1 队伍保障](#_bookmark39) [- 22 -](#_bookmark39)

[8.2 指挥平台保障](#_bookmark40) [- 23 -](#_bookmark40)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_bookmark41) [- 23 -](#_bookmark41)

[8.4 避难场所保障](#_bookmark42) [- 24 -](#_bookmark42)

[8.5 基础设施保障](#_bookmark43) [- 24 -](#_bookmark43)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_bookmark44) [- 25 -](#_bookmark44)

[9.其它地震事件应急](#_bookmark45) [- 26 -](#_bookmark45)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_bookmark46) [- 26 -](#_bookmark46)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_bookmark47) [- 27 -](#_bookmark47)

[9.3 应对外地强震波及](#_bookmark48) [- 27 -](#_bookmark48)

[10.附则](#_bookmark49) [- 27 -](#_bookmark49)

[10.1 奖励与责任](#_bookmark50) [- 27 -](#_bookmark50)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_bookmark51) [- 28 -](#_bookmark51)

[10.3 监督检查](#_bookmark52) [- 28 -](#_bookmark52)

[10.4 区域协调](#_bookmark53) [- 28 -](#_bookmark53)

[10.5 交流与协作](#_bookmark54) [- 29 -](#_bookmark54)

[10.6 预案解释](#_bookmark55) [- 29 -](#_bookmark55)

[10.7 预案实施时间](#_bookmark56) [- 29 -](#_bookmark56)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 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震减灾法》《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南昌市地震应急预案》《青 云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章，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青云谱区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和其它地震事 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 1 )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属地为主，快 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工作原则。

( 2 )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 态救灾相统一，全面做好地震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 3 ) 坚持以人为本，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 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区政府是本区地震应急处置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 全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2 指挥机构及职责

2.2.1 指挥机构组成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指挥为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为区人武部副部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 局长；

成员由区人武部、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教 体局、区科工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 局、 区商务局、 区文广新旅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医保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青云谱公安分局、青云谱自 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青云谱生态环境局、青云谱消防救援大队、 区金融办、 区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必要时，由区长担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担任第一副总指挥，其它人员作相应调整。根据工作需要，可增 加有关街道 (镇、集聚区、景区)、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2.2.2 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和确定应急工作方案；部署和组

织区直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 (镇政府、集聚区管委会、景区管 委会) 对受灾区域进行紧急援救；

( 2 ) 协调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 3 ) 根据地震监测预警或震区灾情情况，发布地震应急工 作指令；

( 4 ) 必要时， 向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跨区紧急应急 措施的建议；视灾情请示省、市政府派出工作组和救援力量给予 支援。

( 5 ) 承担其它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要工作。

2.3 指挥部办事机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 急局分管领导兼任。主要职责：贯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定， 组织、协调、督促全区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区地 震应急预案，指导各街道办事处 (镇政府、集聚区管委会、景区 管委会)和有关单位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承担区抗震救灾指 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或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区抗震救 灾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交通 和社会秩序保障、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建 (构) 筑物 安全鉴定、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工作组 (工作组可根据实际需 要进行增减调整)，各工作组组长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定专人 担任，成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 1 ) 抢险救援组。 由区人武部、 区应急局牵头，青云谱消 防救援大队、 区卫生健康委等参加。

主要职责：

区人武部协调人民解放军、指挥民兵参加抗震救灾，清理灾 区现场。

区应急局、青云谱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迅速调配所 属救援队伍和装备，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 2 ) 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 区发改委、 区教 体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区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

区应急局组织制订、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有 关部门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街道办 事处 (镇政府、集聚区管委会、景区管委会) 做好受灾群众的紧 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指导应急避难 场所的使用与管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专业意见，引导群众安 置和避险转移。

区教体局指导受灾区域教育部门和学校立即组织转移和安 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 持正常教学秩序。

区财政局根据群众生活保障需求统筹安排应急资金。

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红十字会等部门紧急调配粮食、食 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稳定 市场秩序。

区民政局做好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

区红十字会做好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工作， 负责对接收的社会捐赠款物的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 3 )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 区科 工局、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人武部等参加。

主要职责：

区卫生健康委迅速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伤病员和受 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 区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区科工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 建局负责调集、运送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

区人武部协调部队有关医院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

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 局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配合区卫生健康委防范和控 制传染病等疫病的爆发流行。

( 4 )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由区发改委牵头， 区科 工局、区财政局、青云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城

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应急局、区政务服务数 据管理局、 区金融办等参加。

主要职责：

区科工局组织或请求上级部门协调中国电信南昌分公司、中 国移动南昌分公司、中国联通南昌分公司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 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 灾指挥通信畅通。

区住建局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组织或请求上级部门协调 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 道。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 运达和灾民转移的运输需求。协调国网南昌供电公司迅速组织调 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 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区城管执法局组织或请求上级部门协调供排水部门、燃气部 门对灾区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 生产生活秩序。

区文广新旅局组织或请求上级部门协调修复广播、电视设施。

区应急局、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财政局、青云谱自然资 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组 织对受灾工矿商贸、水利和涉农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 扶持资金和物资，引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帮助灾区 恢复生产和经营。

( 5 )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 青云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 商务局、青云谱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

区应急局在省地震管理部门和市应急局的指导支持下加强 震情监视，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 震信息；开展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 对建议，指导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区商务局 (涉气象部门) 及时通报重大天气变化信息，为地 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青云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或请求上级部门加强对次 生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滑坡、崩塌、 地面塌陷等，按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配合做好救援相关工作。

青云谱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或请求上级部门对灾区空气、水 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区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 (镇 政府、集聚区管委会、景区管委会) 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区应急局、青云谱生态环境局、青云谱消防救援大队、区住 建局等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 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 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及时扑灭火 灾。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水情监测预警，组织开展灾区水域堤防隐 患排查，发现被毁损的堤防，立即组织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 施。

( 6 ) 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组。 由青云谱公安分局、 区住建 局、青云谱交警大队牵头。

主要职责：

青云谱公安分局防范和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 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 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会同武警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 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 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青云谱交警大队依法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保证交通资 源有序高效利用；建立救灾企业和志愿者备案报告机制，按区抗 震救灾指挥部要求适度放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调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等运 输工具。

( 7 )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 青云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区金融办等参加。

主要职责：

区应急局会同青云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青云 谱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在街道办事处 (镇政府、集聚区管委会、

景区管委会) 配合下，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深入调查灾 区范围、受灾人 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 响程度等。

区应急局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工程 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其它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及时 发布成果信息。

区金融办引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 8 ) 建 (构) 筑物安全鉴定组。 由区住建局和区应急局牵 头， 区教体局、 区卫生健康委等参加。

主要职责：

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 工程和震区涉及水利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 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指导除险加固工作。

( 9 )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 区应急局牵 头， 区文广新旅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抗震救灾的新闻发布和 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抗震救灾的网络舆情监 测和引导工作。

区应急局等适时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组织震情、灾情和 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区文广新旅局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开展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 作。

2.5 现场指挥机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 靠前指挥、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街道办事处 (镇政府、集 聚区管委会、景区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 成员纳入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机构，按照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开 展抗震救灾工作。

3.预防与预报

3.1 风险评估

区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

数，做好全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和地震综合防范工作。

3.2 地震监测

区应急局，依托技术支撑单位，对全区各类地震观测数据信 息进行接收和分析处理，并进行震情跟踪。群测群防网及时上报 地震异常信息。

3.3 临震预报

区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趋势会商，提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 域和年度地震趋势预测分析，加强地震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对可 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出预测意见并上 报。根据省政府发布的临震预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预报区 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应急响应

4.1 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等 4 个等级。

4.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含)以上死亡(含 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5% (含) 以上的地震灾害。

发生在本区 6.0 级 (含) 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 害。

4.1.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 (含) 以上、300 人以下 死亡 (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发生在本区 5.0 级 (含) 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 大地震灾害。

4.1.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 (含) 以上、50 人以下 死亡 (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发生在本区 4.0 级 (含) 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 大地震灾害。

4.1.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或 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发生在本区 3.0 级 (含) 以上、4.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 般地震灾害。

4.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Ⅰ 级、 Ⅱ 级、 Ⅲ级和Ⅳ级。

( 1 )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Ⅰ 级响应。 区抗震救灾 指挥部在国务院、省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指 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 2 )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 区抗震救灾指挥 部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 抗震救灾工作。

( 3 )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 区抗震救灾指挥 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 作。

( 4 )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 由区抗震救灾指 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工作。区应急局等有部门和单位 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地震应急工作。

对震中在城区或其他特殊地区的地震，根据需要提高响应级 别。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 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震灾害 等级 | 分级标准 | | 应急响应初 判标准 | 响应  级别 | 应急处置工作 主体 |
| 人员死亡 (含失踪) | 直接经济损失 |
| 特别重大 地震灾害 | 300 人以上 | 占区上年 GDP15 以上 | 区内 6.0 级 以上 | Ⅰ 级  响应 | 省、市抗震救 灾指挥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大地震 灾害 | 50-300 人 | 造成严重经济 损失 | 区内 5.0 级 —6.0 级 | Ⅱ级  响应 | 省、市抗震救 灾指挥部 |
| 较大地震 灾害 | 10-50 人 | 造成较重经济 损失 | 市内 4.0 级 —5.0 级 | Ⅲ级  响应 | 市抗震救灾指 挥部 |
| 一般地震 灾害 | 10 人以下 | 造成一定经济 损失 | 区内 3.0 级 —4 0 级 | Ⅳ级  响应 | 区抗震救灾指 挥部 |

注： 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5.灾情报告

5.1 震情速报

区内发生震级 3.0 级 (含) 以上的地震后，区应急局在省地 震管理部门和市应急局的指导支持下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 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报区委、区政府，并及 时续报有关情况。 区委、 区政府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2 灾情报告

( 1 ) 地震发生后，震区所在街道办事处 (镇政府、集聚区 管委会、景区管委会)及时调查了解本行政区域内的灾情和社情， 并向上级政府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可越级 报告。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 织成员单位开展灾情收集、会商研判，报区委、区政府，并及时 续报。

( 2 ) 区住建局、青云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分别迅速了解 涉及水利设施破坏、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情况；应急管理、 交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安、教育、卫 健等区直有关部门及时收集了解情况，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 室。

( 3 ) 必要时， 区人武部协调人民解放军空军部队出动飞行 器进行低空侦查及摄影；青云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协调或 请求上级部门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提供灾区影像和地 图资料、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侦察，将情况报区抗震救灾指 挥部办公室。

( 4 ) 发现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 外国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 (镇政府、集聚区管委会、景区管委 会)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迅速核实并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 室， 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6.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

6.1.1 区应急处置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级别，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 市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由市政府决定启 动相应级别响应。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级别， 由市政府报省政府决定。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对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或一般地震灾害，根据抗震救灾需求， 可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持。需要省级支持的事项，提请市政 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国务院、省、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接 受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6.1.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先期处置

国务院、省、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之前，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本着 “先期处置”的原则，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 1 ) 震后立即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持证救援专用车辆 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极重灾区；向市抗震救 灾指挥部办公室实时报告道路通行状况。

( 2 ) 发动本地干部群众和社会救援力量开展自救互救；派 遣消防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 3 )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和救灾需求；在 通讯设施损坏或通讯受阻情况下，迅速启动备用信道，采取应急 措施，保证救灾通讯畅通。

( 4 ) 紧急协调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 本生活需要。

( 5 ) 周密考虑救援队伍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机构 的条件保障，在指导帮助救援人员准备营地时，一并考虑临时厕 所的搭建。

( 6 ) 组织力量抢修通信、 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 电视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

( 7 ) 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 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 8 ) 加强信息报告，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 9 ) 执行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区委、 区政府 下达的其他任务。

6.2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

6.2.1 区应急处置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组织抗震救灾工作，迅速开展以下 工作：

( 1 ) 震后立即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持证救灾专用车辆 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灾区。向上级抗震救灾 指挥机构实时报告道路通行状况。

( 2 ) 发动本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必要时，派遣消防 救援队伍、组织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 3 ) 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需求。在通讯 设施损坏或通讯受阻情况下，迅速启动备用信道、采取应急措施， 保证通讯畅通。

( 4 ) 紧急协调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 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 众基本生活需要。

( 5 ) 组织力量抢修通信、 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 电视等基础设施。

( 6 ) 组织开展房屋、校舍安全性鉴定和重要基础设施隐患 排查，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

( 7 ) 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 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 8 ) 做好抗震救灾信息报告和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 会舆论。

( 9 ) 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达的任务，视情向上级抗 震救灾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和建议。需要市政府支持的事项，由 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 10 ) 开展震区灾情评估。

( 11 ) 执行区委、 区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6.3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 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 以及通信、 电力、交通、供水、 供气、广播电视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 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 关部门和省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地震灾害发生 后，省政府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 害发生后，市政府、区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 恢复重建规划。

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要求，共同研究提供 地震灾区重建选址意见和灾区重建详细规划意见。

7.2 恢复重建实施

区政府以及灾区所在街道办事处 (镇政府、集聚区管委会、 景区管委会) 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同时，接 受和请求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实施给予支持 和指导。

8.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区直有关部门、青云谱消防救援队伍、各街道办事处 (镇政 府、集聚区管委会、景区管委会) 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陆地 搜寻与救护、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 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 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产生活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 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集聚区管委会、景区管委会组织动员 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 培训。发挥共青团组织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

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 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区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 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 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8.2 指挥平台保障

区应急局、青云谱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或依托 上级有关部门，构建地震应急现场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 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 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抗震救灾的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 挥。通信等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和震区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集聚区管委会、景区管委会) 负责提供相应的资源和信息支撑。

区政府负责组织本级地震应急指挥、灾情速报系统建设、运 维与更新，健全部门和军地间的资源统筹、信息速报、数据共享 和数据库协同更新机制，提升对地震现场应急指挥平台的支撑能 力。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应急局、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 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等有关部 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按 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做好地震应急工 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装备器材、燃料等应急

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 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各街道 办事处、镇政府、集聚区管委会、景区管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做好装备器材、饮食品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区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当达到区级地震应急响 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时，区财政及时对地震应急工作给予适 当财政支持。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 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有关部门依照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加强对捐赠款物使用情况 的审计监督。

8.4 避难场所保障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 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 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 设施。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 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 出 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 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区科工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请求和配合上级有 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 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 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 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通信系 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区文广新旅局请求和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应急广播 体系与地震信息发布 “绿色通道”机制，确保人民群众能及时准 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区发改委、区住建局等部门请求和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加强 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 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青云谱公安分局、区住建局、青云谱区交警大队等请求和配 合上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 强统一指挥调度，依法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 “绿色通道”机制。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宣传、应急管理、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等部门密 切配合，通过创建综合减灾示范单位等多种方式，开展防震减灾 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 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将防震减灾

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应急、教 育、防震减灾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镇政府、集聚区管委 会、景区管委会) 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 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防震减灾应急知识 和技能培训，并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 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村、社区等基层组织，结合实际 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其它地震事件应急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区政府是应对本辖区 3.0 级以下强有感地震事件的主体。

区内发生 2.0 级以上、3.0 级以下强有感地震，或发生产生 较大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时，区应急局迅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震情，并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告区政府和区抗震救灾 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区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分别报告 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震区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集聚区管委会、景区管委会) 迅速获取地震影响和社会反应情况，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 室，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 公室和区委区政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 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市抗震救灾指挥 部。

配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的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开展工 作。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区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 影响时，有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集聚区管委会、景区管委会) 及时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 时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委区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 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督导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 措施平息地震传言。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青云谱公安分局根 据情况负责处理地震谣言事件。

9.3 应对外地强震波及

邻近县区发生地震影响本区，或国内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时，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与影响程度，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区 政府提出应急响应意见，区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或者由区 政府根据需求，直接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10.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 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 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 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地震应急结束后，根据地震灾害响应分级 情况，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对预案效能进行评估，对预案执 行情况进行总结。

街道办事处 (镇政府、集聚区管委会、景区管委会) 制订本 辖区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区应急局备案。区政府制订本辖区的地 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区直有关部门应结合本部门职能 制订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区应 急主管部门备案。本行政辖区内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 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 生次生灾害的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 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区应急主管部门备案。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本预案。

10.3 监督检查

区政府将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由区应 急局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10.4 区域协调

对涉及两个及以上县区的地震灾害，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预 案规定组织本辖区地震应急工作，跨区域事项报由市抗震救灾指 挥机构协调。

10.5 交流与协作

积极开展防震减灾交流，充分借鉴防震减灾应急工作开展比 较好的城区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做好本区地震灾害的预防与应急 处置工作。

10.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